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復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復國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出生 年月 日 出 生 之 此 政黨 相 歷 政 見 姓名 號次 別 羅 51年5月 1. 國際商工畢業 1. 保一總隊。 1. 關懷弱勢族群(老人、身障)服務到家。 2. 警察專科學校 雄 無 2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。 2. 專職服務營造祥和社區。 警員班137期 市 3. 高雄市保安警察大隊。 3. 定期做好環境衛生防止疫情發生。 儒 畢業 1. 清除登革熱孳生源,定期清理水溝及消毒,維護環境整潔。 2. 美化社區, 定期柏油路面鋪新, 爭取復國里活動中心的設立。 3. 每年配合衛生局舉辦復國社區健康營造。 4. 繼續辦理關懷據點復國幸福學堂,延緩社區老化。 1. 國立台灣大學 呂 1. 高雄市第2屆前鎮區復國里里長。 5.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、舉辦各項活動,提高生活品質。 48 年 民 農業經濟系畢 2. 復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6. 從「聽」做起,聽里民聲音,反映民意,維護權益,解決問題。 主進步 高 建 雄市 7. 每年在桂林街公園舉辦音樂會,提升復國里文化素質。 3. 銘毅資訊負責人。 2. 高雄中學 4. 國票證券分公司經理人。 8. 督促台電完成位於復國里廣西路上空屋宿舍的資產活化。 3. 獅甲國中 霖 5. 預官31期少尉輔導長。 9. 推動增設廣西路151巷口停車場,解決多年來停車問題。 4. 愛群國小 10. 街道巷口監視器,督促確實「錄影存證」,以發揮實質效能。 11. 建立光華夜市商圈網站,行銷各家小吃,提高知名度。 12. 廣西路南北均衡發展,資源全里共享,建立祥和的復國里。 13. 里政服務資訊e化,推廣全里LINE及臉書的教學與使用。 1. 關懷弱勢族群,服務里民辦理急難救助。 許 2. 維護鄰里草木、水溝清理及病媒蚊防治。 1.新北市立五股 3. 落實對老者及復國里民健康守護並設老人關懷健康站。 國民中學 1. 愛生救護車公司負責人。 北無 4. 保障復國居民交通安全及鄰里治安維護。 月 2. 私立世新大學 2. 大高雄救護團隊大隊長。 市 5. 創造復國新生活,不定期舉辦多元性活動。 真 傳播管理系 6. 推動志工的理念,一步一腳印,為復國鄉親服務。 7. 結合舊社區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共同經營美麗復國新家園。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 1550 光華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廣西路57號 復國里1-19鄰 (10、14鄰空鄰) 1551 光華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廣西路57號 復國里20-35鄰 (23鄰空鄰)原住民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